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類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此類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此類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